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5.2937%股份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中国海装”）69,803,722股股份（占总股本5.2937%）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转让对价为32,256.50万元。中船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股份价格为11.39元/股。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28,320,018股股份。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鉴于中船科技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前价格11.39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元/股并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即11.35元/股，预计公司将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数量调整为28,419,824股。并且中船科技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号）。批复同意中船科技向公司发行28,419,8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即公司所持中国海装 5.2937% 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1. 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公司转移至中船科技。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与中船科技签署的《资产交割过户确认书》，共同确认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公司转移至中船科技。

2. 关于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等资料，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海装的企业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并完成中国海装相应股权登记至中船科技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装 5.2937% 股权已变更至中船科技名下，公司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 中船科技尚需向公司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 中船科技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